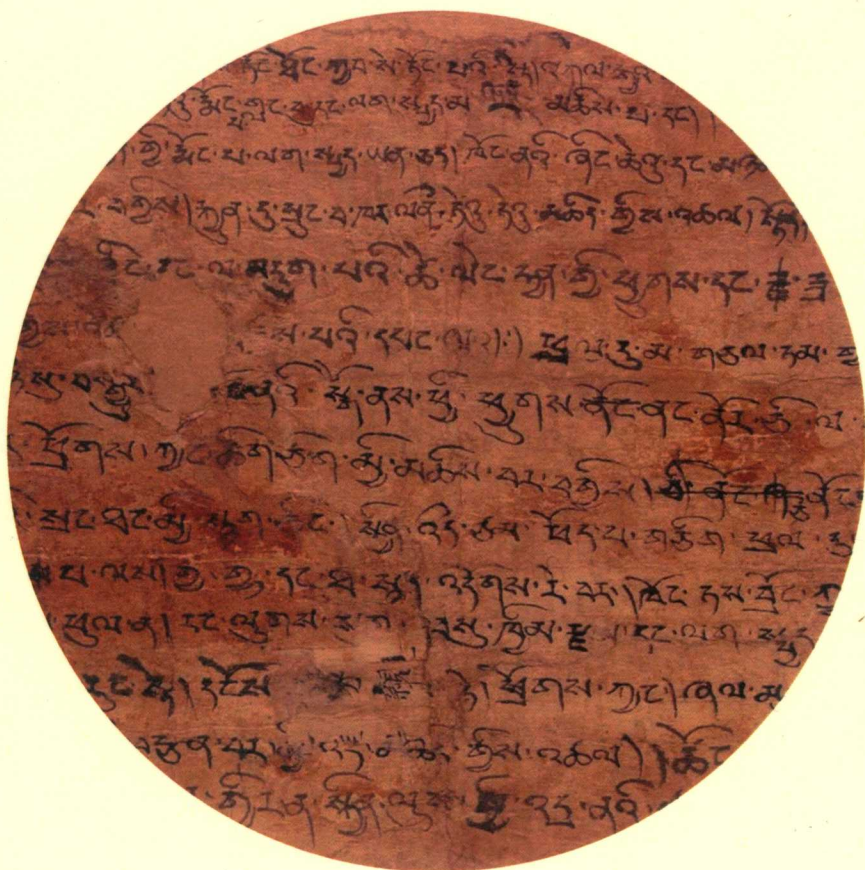


丝绸之路出土 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

乜小红 陈国灿 主编



中华书局

丝绸之路出土 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

也小红 陈国灿 主编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乜小红,陈国灿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9.4
ISBN 978-7-101-13009-6

I.丝… II.①乜…②陈… III.丝绸之路-契约-文书-文集
IV.D913.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30496号

书 名	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
主 编	乜小红 陈国灿
责任编辑	刘 明 白爱虎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年4月北京第1版 201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7¼ 字数400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3009-6
定 价	280.00元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14ZDB030)阶段性成果,并受其资助

本书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项目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前 言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访问中亚四国时,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主张,进而又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倡议。这是对古代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发扬,也是基于中华民族自身历史发展的特点,平等友善对待世界各国、各族,以己之力与世界各国、各族携手合作,促进各国经济共同繁荣、和平发展、为改变人类共同体命运而提出的伟大构想。

古代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以中国丝绸向西输出贸易为基础而形成的,它带动了沿线各绿洲王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密切了中亚、西亚、欧洲乃至非洲各国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而将这种密切交往关系巩固和稳定下来的,是伴随丝绸而至的中原契约文化,契约在各族人民之间确立了一种诚信交易关系,长期规范着丝路的经济秩序,带来了丝路沿线各族的和谐相处、平等互惠和社会进步。自两汉以后,两千多年来,在丝绸之路上,除了流行着大量汉文契约之外,还存在着各种民族文字的契约,如佉卢文、于阗文、粟特文、吐蕃文、回鹘文、西夏文、蒙古文、察合台文等语种契约,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丝路经济带上,都发挥过促进经济文化交流、带动地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在这些契约中,都体现出一种共通的契约精神,即平等、互惠、诚信、和谐的交往原则。研究这些契约精神和原则,并与汉文契约作出比较,既扩大了对统一多民族中国共同文化根基的认识;也可为我国当前的战略构想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经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有鉴于此,我们武汉大学出土文献与传统经济研究所,联合了国内各民族契约研究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于2014年申报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14ZDB030),合作对一些民族语种契约进行系统的整理,同时也开展了对各民族契约文献的多方位研究,2015年10月,我们与新疆吐鲁番文物局、吐鲁番学研究院合作,在吐鲁番市举办了“丝绸之路出土民族契约研究国际学术论坛”,与会的四十多位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对于古丝绸之路沿线出土的佉卢文、吐蕃文、回鹘文、西夏文、察合台文以及汉文契约文献作了多角度的探讨,对于契约在丝绸之路繁荣中的作用、各民族语种契约与汉文契

约比较中的异同以及由异趋同的演变、不同时期丝绸之路路线的调整及其经济活动的比较、契约自身发展中的特点和规律性认识等方面,都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现将这些学术成果汇辑成《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以与海内外学术界的广为交流。

《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研究论集》选刊了学术论文 36 篇,它既然是“丝绸之路出土民族契约研究国际学术论坛”成果的汇集,自然也存在着一些具体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见解,即使如此,也大多具有首创性、启发性。对此,我们本着各抒己见、百花齐放的精神,仍将学者们持不同见解的原文呈现给大家,以促进未来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课题组

目 录

前 言	1
对丝绸之路上佉卢文买卖契约的探讨	也小红 陈国灿 1
略论佉卢文契约中的人口买卖	陈国灿 22
佉卢文契约文书所见酒、氍毹、毼毼与罽	段 晴 31
佛图军的酒事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第三件佉卢文尺牍释读	段 晴 才洛太 48
西域丝路 契约精神:武内绍人“中亚出土古藏文	
契约”的研究	杨公卫(尼玛扎西) 58
三件英藏敦煌藏文发放堪布土登口粮契约的几个问题	陆 离 63
P. t. 1297 系列契约文书及相关问题研究	杨 铭 贡保扎西 74
Or. 8210/S. 2228 系列古藏文文书及相关问题研究	贡保扎西 杨 铭 96
对敦煌吐蕃文契约文书断代的思考	陈国灿 110
Contributions to Silk Road's History of Law:	
“Property Rights” on Land and Their Use	
According to Uighur Contracts	Prof. Dr. A. Melek ÖZYETGİN 119
(附:汉译文)契约文书对丝绸之路法律史的贡献	
——回鹘契约文书里的土地产权和	
使用情况	麦莱克·约兹耶特肯 著 李 刚 译 125
回鹘文契约文书参与者称谓及其特点考释	
——兼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比较	张铁山 131
回鹘文契约文书的印章(tamya)和画押(nišan)研究	张铁山 于佳音 140
回鹘文契约文书中的人名问题初探	崔 焱 177
回鹘文写卷《向萨比购买土地契》撰写年代及相关史事研究	李树辉 188

论回鹘文书法中的楷体说	刘 戈	199
试论回鹘文契约的前后期之分	乜小红	204
西夏文契约概论	史金波	213
黑水城出土西夏文雇工契研究	史金波	230
西夏亲邻之法初论	罗海山	243
维吾尔民族察合台文契约文书的结构特点		
——以哈密和吐鲁番地区出土文献为主	阿不都热依木·热合曼	249
吐鲁番发现的两件察合台语契约文书考释	吾买尔·卡得尔	264
对两件伪察合台文文书的研究	李 刚	272
土地买卖制度由清末到民国的演变		
——以吐峪沟所出尼牙子家族买地契为中心	乜小红 刘 丽	281
从清末至民国吐鲁番察合台文卖地契看葡萄地价的变化	丁君涛	292
略论清末吐鲁番地区以谷付息的土地典当		
——对吐峪沟所出清光绪十七年“当卖葡萄园契”的探讨	赵 超	307
从吐峪沟新出清末至民国契约上的官印看新疆理财机构的变迁	王小晖	316
北宋中后期的东西陆路交通	李华瑞	329
丝绸之路与茶马古道的比较研究	严明清 周肖莉	343
十六国时期高昌民间的经济活动		
——以吐鲁番出土高昌郡契约文书为中心	杨荣春	350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担保方式再议	李并成	363
契约文书的“要行二主”与“券唯一支”	杨际平	374
公平形式掩盖下的不公平		
——敦煌契约别议	李正宇	386
试论唐代借贷契约的国家干预	李洪涛	391
中国传统契约的基本精神和基本样式	童光政	409
关于契约的多维度思考	颜鹏飞 曾红艳	419
对契约原则的理性认识	乜小红	427

对丝绸之路上的佉卢文买卖契约的探讨^{*}

乜小红 陈国灿

(武汉大学出土文献与传统经济研究所)

内容提要:在丝绸之路南道上的尼雅、楼兰遗址中,出土有数十件佉卢文土地、人口买卖契约,在公元3—4世纪一百多年的发展中,出现了许多吸收汉文契式因素的新变化,它是鄯善国与汉、晋王朝政治、经济关系日益密切的结果。丝路上鄯善国官民与汉族官民频繁的经济贸易交往,使中原契约文化及其契式与内容很自然地 被鄯善人所吸收,并融入于佉卢文契约中,呈现出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带来文化上认同的发展特点,展现了一千多年前中华民族文化多元一体性的构建。

关键词:丝绸之路 佉卢文 买卖契约 鄯善王国

佉卢文文献,是公元3—4世纪流行于古丝绸之路南道上楼兰至尼雅一带的民族文字文献,赖近百年地下陆续出土而闻名于世,它如实地记录了这一时期丝路南道上各绿洲王国,特别是鄯善王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很值得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

早年,英国学者拉普逊(E. J. Rapson)与法国学者波耶尔(A. M. Boyer)、塞纳(E. Senart)合作,对斯坦因一、二、三次在新疆盗掘所得,译释和拉丁文转写了764件,分三次将其发表为三卷本的《奥莱尔·斯坦因爵士在中国新疆发现之佉卢文献》^①。其后巴罗(T. Burrow)又对其中较完整的489件作了英译,在伦敦出版《中国新疆出土佉卢文文书译文集》^②,新疆社科院王广智先生将其译成汉文,于1988年正式发表,其中有

^{*} 本文为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14ZDB030)的阶段性成果。

^① A. M. Boyer, E. J. Rapson, M. E. Senart, *Kharosthi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1920 - 1929. 以下凡以 Kh. 为代号者均指本文所编佉卢文书号。

^②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40.

契约 47 件^①。近数十年间,地下考古发现,新出土的佉卢文契约文书,至少又有 5 件。对于这 52 件契约文书,林梅村、段晴、刘文锁等先生在文书的解读上,已做了很多的研究,成果不少。但是,将佉卢文契约放在历史大背景中,对其契约模式及特点、买卖契约关系的发展变化,与同期汉式契约的比较,以及买卖契约对丝绸之路经济的作用等方面,则涉及较少。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作出探讨。

一、佉卢文契约源自汉代“封检题署”形制

根据目前搜集到的资料统计,现存的佉卢文契约 52 件,以买卖契为主,其中土地、葡萄园买卖文契 23 件;人口买卖契 9 件;买物买畜契 3 件;债务纠纷契 7 件;租赁契 2 件;赠地赠畜契 4 件;收养子女契 3 件;离婚契 1 件。本文研究对象以土地、葡萄园买卖契为主体,人口买卖契次之。现将土地、葡萄园买卖契的主要内容缩略列表如下:

编号	鄯善国王纪年	买卖双方及标的物数	价格支付	资料来源
01	童格罗迦王 36 年 4 月 7 日	阿特奇耶卖 1 弥里码地给左多亚契	金币(?)、布、地毯及麻布 12 拵	91NS9 号 ^②
02	童格罗迦王 × 年 4 月 × 日	莫伽多及摩尼吉耶卖 1 弥里码 10 晒地给僧人僧伽菩地契	于阗粗地毯 1 条,谷物 5 弥里码	Kh. 549 ^③
03	陀闍伽王 3 年 7 月 8 日	阿只希耶卖 2 弥里码地给鸠伐耶契	骆驼一峰	Kh. 422
04	白毗耶王 3 年 2 月 21 日	菩达斯罗卖地 5 晒及葡萄一园给菩达钵诃摩契	四岁驼一峰,其它物共 90 日厘	Kh. 655
05	白毗耶王 8 年 2 月 24 日	赖吉耶买阿钵注罗 1 弥里码 10 晒地契	值 30 日厘三岁马一匹	Kh. 495
06	白毗耶王 8 年 × 月 × 日	耽米耶与派苏吉卖地 1 弥里码给布米耶契	价马一匹	Kh. 648
07	安归迦王 2 年 6 月 7 日	判长鸠特列耶与奴隶凯吉耶卖 1 弥里码地给沙弥 Cip- rima 契	雌驼一峰	Kh. 782

①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韩翔主编:《尼雅考古资料》,乌鲁木齐:1988 年,第 183—267 页。

②本件为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1991 年在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所发现,编号为 91NS9 号。见林梅村:《尼雅新发现的鄯善王童格罗伽(Tomgraka)纪年文书考》,《新疆文物》1998 年第 2 期 39—48 页。

③Kh,为 Kharosthi(佉卢文)的缩写,乃巴罗(T. Burrow):《中国新疆出土佉卢文文书译文集》对佉卢文书的编号的缩写代号。

续表

编号	鄯善国王纪年	买卖双方及标的物数	价格支付	资料来源
08	安归迦王 6 年 4 月 14 日	司书罗没索磋买达摩沙葡萄一园契	6 手拊地毯 1, 绵羊 2, 谷物 1 弥里码, kavajil	Kh. 581
09	安归迦王 7 年 × 月 × 日	奥伽凯、舍毗伽卖 30 晒地与鸠伐耶契	怀胎牛 1 头	Kh. 186
10	安归迦王 8 年 8 月 21 日	迷科凯卖 3 弥里码地给莫伽多契	价马一匹	Kh. 654
11	安归迦王 9 年 6 月 15 日	探子莫伽多卖地 1 弥里码 10 晒给司书罗没索磋契	13 拊地毯一条	Kh. 579
12	安归迦王 15 年 12 月 8 日	柯那耶卖地 3 弥里码及树给司书罗没索磋契	骆驼 1 峰, 酒 10 晒, 共 60 日厘	Kh. 571
13	安归迦王 16 年 6 月 1 日	达摩沙卖葡萄一园及树给司书罗没索磋契	价马一匹	Kh. 586
14	安归迦王 19 年 10 月 6 日	舍只摩将 1 弥里码 1 晒地和另 1 弥里码地卖与司书罗没索磋契	40 日厘价马一匹, 谷物 1 弥里码 10 晒	Kh. 580
15	安归迦王 20 年 4 月 22 日	僧人夷比耶将 25 kuthala 地卖与司书罗没索磋契	马 3 匹(匹值 15 日厘)	Kh. 582
16	安归迦王 21 年 × 月 × 日	赖钵耶及僧凯卖 7 晒地与司书罗没索磋契	酒 6 晒、谷物 10 晒(共值 10 日厘)	Kh. 587
17	安归迦王 24 年 11 月 25 日	制箭匠莫伽多·支莫罗父子卖 3 弥里码地给利支克伽契	九岁骆驼 1 峰	Kh. 715
18	安归迦王 28 年 11 月 13 日	菩地罗、菩达耶将葡萄一园及另外地共 5 块卖与阿难陀契	金币 1 枚, 另付 2 日厘, 后再付 12 日厘	Kh. 419
19	安归迦王 34 年 2 月 13 日	僧人达摩罗陀卖地 1 弥里码给司书赖钵多伽契	酒 10 晒、agjsdha ³	Kh. 652
20	安归迦王 34 年 2 月 22 日	罗没索磋暂向牟罗德耶诸奴买地契	酒 1 弥里码, 马 1 匹	Kh. 574
21	马希利王 22 年 1 月 25 日	司书罗没索磋等将 2 晒地及另 5 晒地给索没阁伽契	10 日厘粗地毯 1 块	Kh. 222
22	(马希利王) 23 年 2 月 4 日	奴阿僧那将 13 kuthala 地卖与奴柯罗斯契	10 日厘价牝牛 1 头, 粗地毯 1 块	Kh. 327
23	元孟王 8 年 12 月 7 日	卓可特·基多卖 3 弥里码粟地给祖里德·苏吉多萨契	野驼一头	国图 BH 5-3 号

在鄯善国的佉卢文买卖契约中,人口的买卖也颇盛行,被卖者有男有女,但并非都是奴婢,需视被卖后的身份待遇而定,其中既有为婢者,也有买来为妻者,此处统归为人口买卖契,将其主要内容缩略列表如下:

编号	鄯善国王纪年	买卖双方及标的物数	价格支付	资料来源
01	安归迦王 11 年 2 月 12 日	妇女莱毕没蹉卖女孩色迷蹉给罗没索磋契	40 日厘驼 1 峰, 绵羊 4 只	Kh. 589
02	安归迦王 17 年 4 月 28 日	男子僧凯卖妇女莱钵给罗没索磋契	40 日厘驼 1, 30 日厘驼 1, 12 手拊地毯 1, 11 手拊地毯 1, 共 98 日厘	Kh. 590
03	安归伽王 32 年 12 月 20 日	男子钵罗难托卖女孩莱迷索阿给罗没索磋契	30 日厘驼 1 峰, 于阗地毯 1 条	Kh. 592
04	安归伽王 34 年 2 月 12 日	柯没钵罗及子苏紫卖女孩给僧人菩达西那及摩色地只契	价 45 日厘	Kh. 437
05	马希利王 4 年 3 月 13 日	汉人余嘉施卖男奴僧罗必那给迦多吉契	金币 2 枚, 银币 2 枚	Kh. 324
06	马希利王 7 年 11 月 20 日	希尼没摩及阿罗莱将女儿牟没多利蹉给凯色吉耶为妻契	三岁驼 1 峰, 三岁马 1 匹	Kh. 573
07	马希利王 15 年 1 月 11 日	莱比耶及菩娑娑向卢基多购买男奴钵楼色达耶契	5 岁驼 1 峰, 5 岁马 1 匹, atga5	Kh. 591
08	马希利王 17 年 1 月 22 日	莱比耶与苏笈陀奴隶交易返还契	3 岁驼 1 峰, 谷物 5 米里码	Kh. 575
09	元孟王 3 年 1 月 12 日	钵罗吉卖妇女阿罗只玉多只沙阿给阿钵多协议书	7 岁驼 1 峰	Kh. 209

以上 23 件土地买卖契约和 9 件人口买卖契,基本上都是采用两木牍相贴密封的矩形“封检”形式,契文写于底牍正面,如未了,再接写于封牍的背面,完成后两木牍文字相贴,在封牍正面开一便于填封泥的凹槽,并凿三道捆扎相贴之封牍和底牍的绳槽。封好后在封牍正面题署文书性质、由谁保存等。这种形制本是汉代官府传递文书普遍采用的形式,宋人徐铉在注《说文解字》中“检,书署也”一语时,已指出其特征:“书函之盖三刻其上,绳緘之,然后填以泥,题书其上而印之也。”^①所云“书函之盖”指

①[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六上“检”字条,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24 页。

的是封牍,“三刻其上”是说在封牍上刻三道绳槽,填以封泥,书写上收件人名之后,再在封泥上押印。早年王国维在《简牍检署考》一文中,对于简牍的形制及封缄方式,已有详细的论证^①。近年李均明的《封检题署考》^②,列举了居延、敦煌等地出土汉代官府公文各类封检题署,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佉卢文契约采用汉代中原地区行用的密而不露的“封检题署”形式,表明鄯善王国在文书制度上全盘继承并运用了汉代的文书封检制度,同时也反映出契约在鄯善王国是纳入官府文书来运行的特点,这是与中原契约纯属民间事务有所不同的地方。不过,佉卢文契约虽然由官府管控,按官府文书模式来运行,但它与纯官府文书仍有区别。据马雍先生研究:佉卢文本牍文书具有多种型式,最多见者有楔形(分尖角楔形与主角楔形),还有矩形、条形、拍板形、椭圆形等,大致因用途不同而异,国王的谕令皆用楔形牍,买卖券契与书信皆用矩形牍,椭圆形牍则作杂用之类。^③可见木牍型制的不同与文书的内容性质密切相关,矩形牍应是适用于民间券契与书信等个人行为的用牍形式。或许这是鄯善王国官方的一种规定。

在23件土地买卖契和9件人口买卖契中,反映出契约有一种固定模式,如果将两类契的正文分解成若干要点,可以看到诸契共同具有以下要素:

首先列立契文时间:以执政王在位时间标记年、月、日。

其次列双方姓名身份,买地数以弥里码、晒计^④;卖人分男女、列姓名。

第三列交易价:以驼、马、酒、毯、谷物等计价,以“目厘”^⑤为折算单位。

第四对交易性质的申明:通常写作“双方在此公平条件下达成协议”。

第五对悔约无效申明:“今后勿论何人对此异议、翻案在皇廷均属无效”。

第六列出证人名:少者2—3人;多则10—12人。

①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王国维遗书》第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李均明:《封检题署考》,《文物》1990年第10期。

③马雍:《古代鄯善、于阗地区佉卢文字资料综考》,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又氏著《西域史地文物丛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76页。

④弥里码(milima)与晒(Khi)均为谷物之计量单位。20晒相当于1弥里码。段晴在《元孟八年土地买卖楔印契约》一文中,认为“1Khi(晒)相当于晋代的一斗,用粟计算相当于1公斤。”载段晴、张志清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梵文、佉卢文卷》,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198页。

⑤目厘,muli,意为“一种价值单位”。巴罗在对Kh.210号文书注文中指出:“12目厘=5目厘+140晒,即7目厘=140晒=7弥里码,因为20晒=1弥里码。因此,目厘是一个价值单位,其值等于1弥里码谷物之价值。”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韩翔主编:《尼雅考古资料》,乌鲁木齐:1988年,第207页。对于目厘在契文中作为折价单位,林梅村在《沙海古卷》“籍帐”类中也予认同:“1弥里码(milima)=1目厘(muli)=20晒(Khi)”,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57页。

第七列书契人名:通常写作“司书×××奉执政官之命所写”^①。

第八列契约时效:“其权限长如生命”或“其权限为一千年”。

第九列“断绳”^②人姓名。

第十封牒正面题署契约性质,由买者×××保存本件等。有的则省略。

以上这些要素在土地买卖契、人口买卖契中普遍存在的事实,表明在鄯善国存在着一种公认的“契式”或“契约范本”,大凡进行土地或人口买卖时,则由官府主持,套用既定的契式书写而成。刘文锁在《沙海古卷释稿》中,依据楼兰出土 Kh. 677、678 号佉卢文契与尼雅出土契具相同格式内容,推测“在整个鄯善王国境内实行了统一的契约法”,并进而认为“这种契约法有可能是公元 3—4 世纪的塔里木盆地南部绿洲国家所通行的。”^③如果说所云“统一的契约法”是指民间长期通行的习惯性法则是完全可以的。若是指官方制定的法律,似乎并不一定存在。因为从所有佉卢文书中,还没有见到提及契约法及其相关的文字。若从契文本身分析,似能得出相反的结论:(一)如果有契约法规定:“约定之后,不得返悔”,那么,契文中也就没有必要再重申“今后勿论何人对此提出异议、翻案在皇廷均属无效”了。(二)如果有契约法规定“约定之后,长期有效”,也就不致在契文中出现五花八门的时限,如“其权限长如生命”(Kh. 422 号);“其权限为一百年”(Kh. 569、573 号);“其权限如生命一样,长达一千年”(Kh. 579、581 号)等。(三)如果有契约法,会对交易的价值有基本的度量衡制及折算规定,然契文中只有部分买价是折为“目厘”价者,大多则无,或“马一匹”(如 Kh. 648、654、580、586 号);或“驼一峰”(如 Kh. 422、715,国图 BH5-3 号)。这些现象似乎表明鄯善国不存在专门的由官府制定的“契约法”,不过,由官府认可的“契式”肯定是有的,如上面所列的十项诸契共同具有的诸要素,也可将其等同于“契约法”。

“契式”或“契约范本”^④由民间长期的习惯法则而形成,被民间约定成俗形成一

①“司书”,在佉卢文契约中反映出是专门负责书写文字的地方官府专职人员,此职通常是世袭的。刘文锁对于古鄯善国之凯度多州的司书人,复原了两个司书家族的世系,一是耽摩色钵——莫伽多——莫耶——迦罗没磋世系;二是尸伽那耶——罗没索磋——苏伽莫多世系。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300 页。

②“断绳”,是指契文写好后,将封牒与底牒封检时,需用三道绳索将两牒捆扎牢固、填上封泥,泥上押印后,将绳割断的行为。断绳人指订契约的主持者,通常是有职称的官吏,依据刘文锁对契约文书中断绳人身份的统计,有督军、元老、甲长、税吏、司税、司土、曹长、司书等。见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第 300—301 页。这一点也突显出契约在官员主持下订立的性质。

③刘文锁:《沙海古卷释稿》,第 309 页。

④“契约范本”,在敦煌文书中称“契约样文”,约当公元 9—10 世纪。在此之前,中原地区民间应早有这类“契式”或“契约范本”的流传。

套规矩而自愿执行,它不同于官府带强制性执行的“契约法”。在中原地区,秦汉以来虽无专门的“契约法”,但有约定俗成的契式,土地买卖则依民间习惯法则而订立契约,形成各类契式或契约范文在民间流行。内地所出汉文买地契中,见于居延汉简中的《汉长乐里乐奴卖田券》,应是中原早期契式下的产物。比之于佉卢文卖地契,在文字表述上至为简要,为便于比较,转录文于下:

□置长乐里乐奴田卅五反,贾钱九百,钱毕已,丈田即不足,计反数环(还)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饮之。^①

“反”为古时一种田地计算单位。简文中长乐里乐奴为卖田方,未见纪年、月、日及买田方人名,当在其上的缺文中。买主以钱九百文从乐奴处买得田卅五反,如果田经丈量数不够,则按不够的反数还钱。这是汉代对田土所有权转移的买卖约定。吐鲁番出土的《西晋泰始九年(273)二月翟姜女买棺约》,属西晋初年买卖契约,可借鉴来与同期的佉卢文卖地契作一比较,文如下:

司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女,从男子栾奴买棺一口,贾练廿疋。练即毕,棺即过,若有人名棺(简面)
者,约当召栾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简背)^②

此约简面在年号“泰始”之前,画有一符号,实为一“同”字的右半。这意味着本约还存在着相同内容的另一份,即画有“同”字左半的那一份。这种合同式的券契,与佉卢文单一收据性契约,在形式上还有所不同。

现在所知最早的一件佉卢文卖地契是1991年在尼雅新出土的《童格罗迦王36年4月7日阿特奇耶卖1弥里码地给左多亚契》(91NS9号)^③,现将林梅村释读文转录如下:

①本件出土于居延瓦因托尼,《居延汉简甲乙编》将其编为557·4号,对其释文,诸家多有歧异,此处释文转录于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焰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653页。

②《文物》1972年第1期,第22页图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4页图10,吐鲁番阿斯塔那53号墓出土。

③林梅村:《尼雅新发现的鄯善王童格罗伽(Tomgraka)纪年文书考》,《新疆文物》1998年第2期,第39—48页。

时唯 36 年 4 月 7 日,伟大的国王、王中之王、太上、胜利者、具法有道者、威德宏大的国王、童格罗迦天子在位之际,毗陀镇税区保护人迦乌诺亚有一仲弟阿特耆耶,将一些土地卖给祭司左特耶之子左多亚。一块是大田野中的能播种 1 弥里码种子的可耕地;另一块是郊外能播种 5 硒种子的可耕地,其中一块地属迦乌诺亚和阿特耆耶共有。他们将其卖出,被左多亚买下,出价(金币)……布、地毯及麻布 12 拊。现[有见]证人出面作保:祭司左特耶,长老贝特耶,税(务官)……,百户长查伽。

童格罗迦王执政时代,据林梅村研究约在东汉末至曹魏时期。如将以上两件汉文契与佉卢文卖地契比较,可明显看到,在首列时间、地点,买卖双方身份、人名、标的物及交易价格上,以及在场证人(汉文契写作“旁人”)等方面都是一致的。这种契约基本面的一致性,表明佉卢文的“契式”与中原早期的契式有着密切的关系,联系到鄯善王国在文书制度上对中原制度全盘吸收和运用的背景,佉卢文的早期“契式”很可能也来源于中原的汉文契式。

童格罗迦王执政时期还有一件《童格罗迦王×年4月7日莫伽多及摩尼吉耶卖1弥里码10硒地给僧人僧伽菩地契》,在行文格式上可对童格罗迦王36年契有所补充,转录译文如下:

此字据(立于)4月日,莫伽多及摩尼吉耶在伟大国王童格罗迦[……],该二兄弟将能种1弥里码10硒籽种之土地卖给僧人僧伽菩地。摩尼吉耶及莫伽多得于阗 alena 粗地毯一条及谷物5弥里码作为地价,价格共计为15。双方在此公平的条件达成协议。今后勿论何人对此有异议,彼之翻案在皇廷均属无效。关于该地,僧伽菩地有权播种、耕种及给其他人。该事之证人为元老[……],曹长[……]及迦罗没磋。^①

本件具体纪年有缺,其中有一段前契所无的文字,即“双方在此公平的条件达成协议。今后勿论何人对此有异议,彼之翻案在皇廷均属无效”。这种契文惯用语,也呈现出汉文契约惯用语的特征,吐鲁番曾出土《前秦建元十三年(公元377年)赵伯龙买婢券》,完全是中原内地传统的券契模式,现转引如下:

①T·巴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韩翔主编:《尼雅考古资料》,1988年,245页。此处译词上有所补充。

(建)元十三年七月廿五日,赵伯龙从王念买小幼婢一人,年八,愿贾中行赤毯七张,毯即(毕),婢即过。二主先相和可,乃为券书,成券后,有人仍名及反悔者,罚中毯十四张入不悔者。民有私约,约当(二主),书券候买奴,共知本约,沽半。^①

券文所言的“二主先相和可,乃为券书”,是说交易双方先经互相公平和协商认可,同意订立券契。汉契中的这类传统惯用语,正是佉卢文契中“双方在此公平的条件达成协议”条文的来源。“成券后,有人仍名及反悔者,”是说完成契券后,有人提出异议或反悔者,应受加倍受罚的处理,这应是佉卢文契中“今后勿论何人对此有异议,彼之翻案在皇廷均属无效”条文的基本来源。所不同的是:汉文契由双方自行违约受罚,而佉卢文契则渗进了王廷的权力因素。由此看到,佉卢文买卖契基本上遵循的是中原的汉文契式,当其被引入到鄯善社会时,结合鄯善国小人少、王权高度集中、将民间契约纳入官方管控的需要,对契式作了相应的调整。

将民间契约纳入官方管控,既表现在由官府主持订约、由官府专业“司书”书写契文上;也反映在采用官府文书“封检”题署押印上。在所有佉卢文契约中,对“封检题署”最认真的是司书罗没索磋买进土地、奴婢的契约,如表列08号《安归迦王6年4月14日司书罗没索磋买达摩沙葡萄一园契》(Kh. 581),在封牍的正面题写有“此一有关达摩阁一所葡萄园手据,由司书罗没索磋妥为保存。”^②表明此契并非像汉文契《翟姜女买棺约》一式二份那样的合同书,而是单一的带有收据性质的契据。类似的由买方司书罗没索磋保存的题署契约,还有 Kh. 579、580、582、586、587号,而且在 Kh. 582,即表列15号《安归迦王20年4月22日僧人夷比耶将15kuthala地卖与司书罗没索磋契》上,除了题写“此一有关僧人夷比耶土地之收据,由税监罗没索磋妥为保存”外,还有“此系奥古侯杰耶婆多罗、且末[……]、州长索没阁迦之印”。^③显然,这是在封泥上押上诸地方官印之后的注写,以表示此契是经官认可完成的。佉卢文契约的这种由官府主宰的形式,与汉文契由民间双方自主自约的形式相比较,又表现出了一些相异之处。从源流上看,佉卢文契来源于汉文契式,在其运用中又表现出一些自身的特色,呈现出大同而小异的特点。

①《俄藏敦煌文书》第十五册 Dx. 11414V号。也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②T·巴罗著,王广智译:《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载韩翔主编:《尼雅考古资料》,1988年,第251页。

③同上,第252页。